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4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 15 樓 151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郭副局長文龍

紀錄：林芷廷

肆、出席委員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案，請鑒察。

說 明：本局 114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，如附件 1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 11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一案，請鑒察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局 11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訓練 3 場次及實體課程 2 場次，皆已辦理完竣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）。

二、本局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辦理之「實體課程-從 DEI 政策內涵檢視如何落實友善性別平等之道-以金融監督管理業務為例」，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瓊玲擔任講座，參加人數計 89 人次、經課程結束後滿意度調查，認為該項課程有助提升性別意識非常同意者達 55%、同意者達 43%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有關修正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，請鑒察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本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金管綜字第 1140149968 號書函轉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450206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會上開來函說明二略以(如附件3)，行政院因112年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更名為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，爰修正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事手冊」、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」第四點附件及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」第四點。

三、爰本局為配合行政院函之上開相關法規條文內容修正，修正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文字，修改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此與本次修法名稱相符，至其餘條文文字未修正，本案業於114年10月31日檢局（人）字第1140507714號函核定在案(如附件4)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宣導情形一案，請鑒察。

說 明：本局自本(114)年8月至12月期間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情形如下(詳如附件5)：

一、本局於114年11月及12月在各組內部稽核座談會中，以短影片介紹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，同時藉由此一場合以短片介紹「就業零歧視」及「CEDAW」，期能提昇業者之性別平等意識，並能落實於工作中，同時亦簡介行政院最新訂定之性平計畫-「114年至116年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」，並簡介該計畫四大目標及工作重點，期使業者能知悉政府在性別暴力防治的努力，檢附簡報資料如附件6。

二、114年9月15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本局人員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就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，所定法律訴訟，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三、114年11月13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本局人員，本會轉知員工協助方案電子報「別讓不舒服成為習慣：認識職場霸凌與不法侵害」。

四、114年8月以行政電子報轉知本局人員，勵馨基金會「性騷擾不是美式文化是身體界限被踐踏！」。

五、114年9月以行政電子報轉知本局人員，勵馨基金會「當我的伴侶被性騷擾怎麼辦：如何成為性騷擾受害者的支持者」。

六、114年10月以行政電子報轉知本局人員，勵馨基金會「別讓沉默成為共犯！打破性別暴力迷思，受害者不必再噤聲」。

七、114年11月以行政電子報轉知本局人員，勵馨基金會「旁觀者的沉默只會讓暴力持續。當性暴力發生在眼前，可以怎麼做？」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114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
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51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郭副局長文龍

紀錄：林芷廷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編號	委員姓名	簽到處	編號	委員姓名	簽到處
1	張瓊玲	張瓊玲	8	江鴻筠	江鴻筠
2	林秉昌	林秉昌	9	施美慧	施美慧
3	林惠雯	林惠雯	10	陳冠竹	陳冠竹
4	李聿偉	李聿偉	11	黃韻蘋	黃韻蘋
4	李宗霖	李宗霖	12	王兼善	王兼善
6	楊純銘	楊純銘	13	張蘭華	張蘭華
7	賴名諺	賴名諺			